

性平會通告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2 月 22 日

承辦單位：性平會

承辦人：陳宗利

聯絡信箱：zongli@tsu.edu.tw

受文者：各教學單位

主旨：有關學生進入實習階段前之性騷擾防治宣導教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10 年 2 月 17 日臺教學(三)字第 1100012284A 號函辦理(如附件一)。
- 二、依據來函說明第三點，請各學系(所)在，進入實習階段前，應均需辦理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宣導教育，並請各校性平會定期檢視與檢討辦理情形。
- 三、上開學校之防治宣導教育辦理情形，則由各級主管機關列入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評鑑、訪視或書面審查等工作予以檢視及督導學校，以落實保護學生實習、學習之權益，維護學生校外學習之人身安全。
- 四、請各學系(所)於 3/8 前以 E-mail 告知本學期及下一學期辦理之規劃內容(時間、地點、是否需協助宣導教育等事項)，若無實習之學系也請回報「無實習，無需辦理」，擬彙整於性平會議進行工作報告檢視。

如有任何問題請洽學務處分機 520。